

法國外語教育政策評議

吳錫德

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教授

摘 要

法國在 21 世紀之前是執行單一語言政策最力的國家，歷來政府介入語言政策不遺餘力，一向極力捍衛單語政策及法語的純正性。法語也一直都是國際間重要溝通語言，但隨著法語在 20 世紀在國際上的影響力逐漸式微，法國政府卻無力挽回頹勢。在幾經躊躇、蹉跎及徵詢，法國政府終於在 21 世紀之初（2012 學年）做出重大政策大轉變：在教育體制中規定學生要學會至少 2 種外語。其政策轉變的動因，包括保護法語的現存優勢、提升國人的外語溝通能力，其改革的核心內容，包括徹底「多語制」及多元文化主義的主張等等皆極具代表性和參考價值。

關鍵詞：法語、外語教育、多語制、外語力、語言地圖、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

壹、前言

法國在 21 世紀之前是執行單一語言政策最力的國家。過去，法語成功地實現法蘭西的統一及民族的團結。繼而向外彰顯其文明並進行海外擴張。對內則壓抑地區語言及其文化的傳播，並強力阻止地方主義的抬頭。在其歷史發展的過程中，法國歷屆政府皆強烈主導語言政策。包括單語政策合法性的建構以及法語純粹性的提昇（吳錫德，2002:301-310）。且夾其政治實力與文化內涵，法語自 18 世紀即成為西方世界最通行的語言（*la langue universelle*），直到 20 世紀才讓英語超前。從此便與英語展開長期的爭奪。然而礙於情勢，法語還是退居弱勢，其政府只得改弦易轍，調整其語言政策，所做出的反應有三：一是，開放地區語言（即方言）的學習，以符合時代潮流、多元主義原則及社會的凝聚。二是，擴大法語的外交籌碼，組成法語國協，捍衛多元文化主義，以提升法國國際（文化）形象與影響。三是，規劃多語社會，以迎接當前全球化及未來國際競爭的挑戰（吳錫德，2002:305）。外語教育政策便是在如此現實的背景下，被迫所做出的配套做法。

綜觀法國厲行近五百年的單一語言政策，在二十世紀以前它給近代法國帶來無比的建樹與驕傲，法語曾經是國際上最通行的語言，也是大部分的人類樂於學習的一種「值得學習」的語言。如今，物換星移，法國政府不僅積極保護其境內地區方言，鼓勵學習移民母語，更在教育部積極主導下，從 2011 年起規劃了一套既前瞻又開放的外語教育政策，隔年 1 月提出〈學習語言，學習世界〉（*Apprendre les langues-Apprendre le monde*）的報告。規定完成高中教育時每個學生必須能夠使用至少 2 種以上的外語溝通，以及從幼稚園就要融入一種外語課程，國小一年級起就要安排正規外語課程（6 至 18 歲，每週 3 小時），每個年級尤其要優先重視外語的口語表達等等，目標當然是希望一舉提升其國民的外語力，不久的將來讓年輕一代的國民都能操三語溝通。其政策的轉變及其成效值得吾人關注。本文將論述法國政府為何改

弦易轍？其轉變的邏輯為何？新的外語教育政策的成效及配套措施為何？

貳、來自外部的刺激：接受多語制

一、法語作為世界通用語的迷思

在 1919 年巴黎和約大會之前，法語的確就是當時唯一通行國際間的通用語。法國當局安排了這場一次大戰後華麗的終戰盛會，為彰顯東道主的氣度，允許會議的工作語言可法語與英語並行。這是令法國人扼腕及失分的決定。之後，隨著美國超強的興起，英語勢力快速攻城掠地，法國人就只能眼睜睜地看著自己的國語節節落敗。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法國人莫內（Jean Monnet）及舒曼（Robert Schuman）合力推動歐洲結盟，先主導設立六國（法國、西德、荷蘭、比利時、盧森堡、義大利）的「歐洲煤鋼共同體」（即日後「歐洲共同市場」及「歐洲聯盟」的前身），法語幾乎就是「唯一」的官方暨工作語言。雖然當時規定法、德、義、荷四語為官方語言及工作語言，但文件使用法文的比例高達七成。不過，隨著歐盟的擴編，尤其英國加入（1973 年）也即歐盟所奉行的「多語制」影響，如今 27 個會員國，出現 23 種官方語言。至此，法文就快速失勢了。歐盟執委會的官方文件中，法文的比例從 1986 年的 56%，驟降到 2008 年的 11.8%。1996 年法文與英文的使用比例還旗鼓相當。但 10 年後，英文已攀升到 74%（見表一）。另外，有 85% 的歐盟職員能通曉英文，能通法文的不到三成。再者，歐盟會員中學生修習英語的比例為 95%，法國也有 94%。英語取代法語成為國際最通用的語言已不言而喻。法國上下當然知之甚詳，從上世紀後半葉即想方設法來圍堵及對抗英－美語的長驅直入（De Saint Robert, 2000:8-9），並盡全力拉抬法語在國際間的影響力。但顯然都徒勞無功。不過，隨著 2016 年 6 月英國公投決定退出歐盟，這種向英語傾斜的現象應可稍加減緩。

表一 歐盟執委會處理的文件語種比例 (%)

	法 文	英 文	德 文	其 他
1986	56	26	11	5
1989	49	30	9	12
1991	48	35	6	11
1996	38.5	44.7	5.1	11.7
1997	40.4	45.3	5.4	8.9
1998	37	48	5	10
1999	35	52	5	8
2000	33	55	4	8
2001	30	57	4	9
2002	29	57	5	9
2003	28	59	4	9
2007	12.3	73.5	2.4	11.8
2008	11.8	72.5	2.7	13

資料來源：Wikipédia (2015/11/10). *Politique linguistique de l'Union européenne.* (https://fr.wikipedia.org/wiki/Politique_linguistique_de_l%27Union_europ%C3%A9enne)

二、法語式微、法國人外語力低落

法語在國際場合的退位，先是外交領域，繼而國際商務，這已嚴重影響法國的影響力及形象，也損及它的經濟發展。尤其歐盟擴編後，重心北移，

新會員國泰半不是法國傳統的影響區域，使用英文溝通成了必然的趨勢。這樣的發展才真正敲醒法國當局，在廿一世紀出做了極為徹底的改變。

事實上，上世紀法國政府與英語競逐之際，已積極在國際場域爭取可操作的空間，也提出了許多建設性的做法，包括 1986 年成立「國際法語區國家組織」（OIF），並召開法語區國家高峰會議，有 55 個國家首長應邀出席。是年，法國內閣也設立一個「法語區事務次級部長」。此外，法國外交部及文化部也聯手向海外擴大其「文化影響」，包括設立五洲法語衛星電台 TV5，以及仿照美國 CNN 成立「法國 24 小時」（France 24）網路及衛星電視台，全天用英語播放法國觀點的新聞。同時也強化法國海外法語推廣機構「法國文化協會」（Alliance Française）的活動。這個 19 世紀末由一批重量級名人，如著名科學家巴斯德（Louis Pasteur）等人所發起的協會已有百餘年歷史，目前在全世界 140 個國家設有 1060 個支部，招收學生超過 32 萬人。在台灣，分別在台北及高雄設有兩個中心。據國際法語教師聯盟（FIPF）統計，全球有 90 餘萬名法語教師，8 千萬人學習法語（De Saint Robert, 2000:8-9）。此外，法國派駐海外各地使館皆編制有「法語專員」及「電影專員」，負責向各國推廣法語及法國電影等等。這些外交及推廣法國文化的活動的確有若干助益，但還是不易在現實的商業活動利益上立竿見影，也無法抵擋英語的狂瀾。

另一項新思維則發生在本世紀初，法國新的領導階層終於體認到經濟誘因不足，以及國民外語能力低落，才是造成法語無力反彈的主因。根據歐盟歷來的統計，法國人的英語能力是會員國中與幾個拉丁民族國家一起敬陪末座（見表二）。另外，根據法國自己的研究機構「全國統計及經濟研究中心」（INSEE / 1996）的調查，有 50% 的法國人（年滿 15 歲者）不懂任何外語，36% 略通英語、14% 西班牙語、11% 德語（Mermet, 1999:110）。法國自詡 2014 年成功吸引 8500 萬外籍觀光客到訪。但新聞報導中，所有的觀光客都抱怨法國人的英語能力低落，無法享受應有的起碼招呼。

表二 歐盟 15 國國民英語能力（2000 年）

國 家	年 齡 層				國 家 平 均 值
	15-25	26-44	45-64	65+	
西 德	54.8	40.4	32.3	13.8	34.6
東 德	47.7	22.5	10.9	4.0	18.6
奧 地 利	50.9	33.6	18.6	10.2	29.4
比 利 時	49.5	33.8	24.7	8.7	29.5
丹 麥	74.4	66.2	50.2	31.3	56.1
西 班 牙	29.8	18.7	6.0	1.3	15.3
芬 蘭	59.6	47.4	21.3	6.2	36.9
法 國	42.0	28.7	15.2	5.4	24.4
希 臘	67.3	36.9	12.0	4.9	29.4
義 大 利	45.3	26.9	7.8	2.3	21.5
盧 森 堡	46.2	43.5	36.0	32.5	40.3
荷 蘭	76.0	73.2	53.0	38.1	63.7
葡 萄 牙	42.6	24.9	9.7	2.3	21.3
瑞 典	93.1	86.9	72.5	55.1	78.3
15 國 平 均 值 *	40.2	30.3	18.5	8.5	24.6

* 包含英國及愛爾蘭

資料來源：Enquête Eurobaromètre (INRA, 2001)；引自 François Grim, *L'enseignement des langues étrangères comme politique publique*, 2005.09, p.119.

三、固本務實、正式啓動多語制

從 1919 年的巴黎和約及 1948 年聯合國這個常態化的跨國組織的運作中，都是採行「多語制」。這是必然的妥協辦法，因為要顧及到每個會員國（或重要會員國）的尊嚴及對等。歐盟成立之始也是採行「多語制」，而且是更徹底的多語制。因為每個會員國的官方語言都是歐盟的工作語言。也因此到目前為止，27 個會員國必須使用 23 種語言工作。這應是史上最繁雜的語言轉譯中心。即便翻譯開支龐大、溝通效率延宕，歐盟還是想不出其他更佳的辦法。

事實上，歐盟在使用語言上的基本原則就是「多語制」。1992 年，簽訂馬斯垂克條約，轉型成「歐洲聯盟」，第 217 條即規定，在「共同安全暨外交政策」方面，所有重要文件皆須立即翻譯成所有官方語文。1997 年，簽訂的阿姆斯特丹條約中亦規定，任何歐盟公民皆可使用本國官方語言寫信給歐盟各機構，歐盟職員在回信時必須使用同一語文。2000 年，尼斯高峰會議通過〈基本權利憲章〉，第 21 條明文規定「禁止一切語言歧視」。為利於溝通，歐盟早在 1995 年 3 月 31 日就呼籲會員國國民應具備三種語言溝通能力（母語 +2 種外語）。2008 年 9 月 18 日，歐盟執委會再度提出報告，重申三語學習，並指出「多語」是歐盟的資產，而非障礙，及提醒各會員國公民多語能力有助於增加就業機會和競爭優勢（梁崇民，2010:105-131）。

法國雖然尊重多語制，但骨子裡還是希望能重振法語的影響力。所以也就一直敷衍了事。甚至在歐盟指責其不夠尊重境內少數地區語言的做法，也一再予以擱置。直到 2000 年才正式提出改善措施，開始珍視方言教學及地區語言的保存（吳錫德，2002:306-307）。質言之，法國政府是到了廿一世紀才真正體認到法語在國際間使用範圍的快速萎縮，以及其國民外語能力的不足所造成的負面影響。為釜底抽薪，目前這項積極的多語制：對外可抑制英 - 美語在歐盟及整個歐洲地區的無限擴張，對內積極鼓勵國民學習外語，並透過義務教育管道，「強制」年輕一代學習外語。如此也好迎接全球化的嚴峻挑戰，至少要保住法國的國家競爭力。

參、政策大轉彎：從諮詢到決策

一、2003 年參議院 Jacques Legendre 的研究報告

2003 年 11 月，法國參議院文化事務委員會邀請參議員勒尊德爾（Jacques Legendre）很針對性的做了一份名為《法國的外語教學》的研究報告。這個法國最高民意諮詢機構直截了當地指責政府，早在 1994 年 10 月該院就提醒政府：法國學校的外語教學素質不佳。並曾建議：學生應學習二種外語（母語 +2 外語）、要面向世界、要使用國境內外語資源（按：根據法國人口統計，法國公民一共使用了 75 種外語），以及要重視口語表達及符合企業所需。但 10 年後的光景如何呢？

勒尊德爾參議員的報告指陳，法國學生只肯學英文，但身為歐盟火車頭的兩個重要國家法國與德國，卻不能用彼此的語言溝通。又說：德國是法國最大的貿易夥伴，也是最大觀光客來源國，但法國人能說德語的比例卻快速的萎縮。法國雖然於 2001 推動「歐洲語言年」，但成果依然有限。尤其主要鄰國的國民也對學習法語感到興趣缺缺。報告撰寫人憂心忡忡地指出：法國文化可能就此出不了國境。他也提醒 2003 年 7 月 14 日，法國總統薩柯奇（Nicolas Sarkozy）在國慶演講中也曾說到：「必須改善及加強外語教學。」勒尊德爾參議員總結指出：「外語教學是學校的核心任務」，以及必須傳授各種外語，而非只是英語。

該份研究報告建議政府應儘速採行如下措施：一、提供多種外語學習；二、交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推動；三、教學活潑化：建議國中即應開設第二外語學習、強化語文多元學習，以及技職學校開設專門外語學習；四、呼籲「學習語言是一輩子的事」；五、強化外語師資；六、鼓勵國際移動學習，包括聘用外籍母語人士協助教學，以及開發網路學習等。坦白說，當初這些前瞻性的建言都還蠻對症下藥。只是法國政府的行動力尚未跟得上（Legendre, 2003）。

二、2005 年教育部「學校評鑑高級顧問室」的研究報告

2004 年 9 月 23 日，當時教育部長費雍（François Fillon）寫信請求「學校評鑑高級顧問室」（Haut Conseil de l'Évaluation de l'École）針對有關法國外語教學，尤其是英語已成為第一外語的特殊狀況，提供意見。該顧問室便轉請在日內瓦大學任教的語言學者格林教授做專案研究報告，原名《歐盟擴編中的語言成本與公正》，後來送交歐盟更名為《公共政策中的外語教學》（*L'enseignement des langues étrangères comme politique publique*）（2005 年 9 月公布）。格林教授的研究報告是從經濟成本的角度分析歐盟 27 國運作中語言使用的效益問題，提出：獨尊英語、多語制及改行世界語（Esperanto）三種可能選項。在組織運作上，獨尊英語最務實、也最實惠，但反對聲浪最大。若改行世界語，雖然符合「政治正確」，但推廣不易（Grin, 2005）。目前歐盟仍採行「多語制」，但有向「獨尊英語」的方向傾斜。格林教授甚至估算出，日後如果獨尊英語，英國每年將可賺進 170 億歐元的利益。

格林教授指出他這份研究報告的問題意識有三：傳授何種外語？基於何種理由？以及考慮到何種環境？這種偏向社會學方法論的研究，最後得出的還是成本的估算。當中似乎沒有考慮到國際政治現實及「政治正確」的問題。法國教育部顧問室也針對格林教授的報告做了評估，認為應注意到語言環境及其活力，以及必須落實「多語制」。顧問室並做了檢討，認為過去法國教育部在傳授外語上採放任態度，讓學生自己選讀外語，且沒有提供足夠的語種，最終皆選擇了英語（94%），是項錯誤的做法；也體認到如此趨勢將只會讓英國在文化形象及經濟上更加獲利；同時也建議歐盟必須繼續維持其「多語制」，並認為「多語制」才是保護法語及其他歐洲語言的最佳做法。

「學校評鑑高級顧問室」也針對格林的研究報告做出了評估及回應，供費雍部長參酌：

- （一）教學上不獨尊英語。因為孩子們已都傾向選擇英語，且政治上會讓外界認為法國支持獨尊英語，如此將不利於歐盟未來的發展。

- (二) 在歐盟運作中堅決反對「全英語」(tout-à-l'anglais) 現象。
- (三) 學校義務教育中，學生至少要選讀二種外語。
- (四) 教學內容要偏重口語表達及書寫，同時要強調多語制中的文化層面 (Grin, 2010)。

由於法國教育部長更換頻仍，平均在位不及二年。該研究報告提出時，費雍已不再是教育部長。這份研究報告也就束之高閣。

三、2012 年教育部「語言策略委員會」的研究報告

新任教育部長夏泰爾 (Luc Chatel) 設立「語言策略委員會」(Comité stratégique pour les langues)，並委請巴黎第三大學名譽校長阿米里教授 (Suzy Halimi) 擔任主席。她於 2012 年 1 月提出〈學習語言，學習世界〉的研究報告。它是在過去前述二份相關研究報告的基礎上，加添幾項與時俱增的建議，譬如：學習外語必須從幼稚園到大學，加強國際移動學習，採行「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CEFR / CECRL) 做為外語檢定標準，以及開發輔助教學之用的外語學習網站等。事實上，這份研究報告就是法國教育部現行採用的改革藍本。因為夏泰爾部長並宣布自該學年 (2012 年 9 月) 開始執行這項破天荒的改革。

阿米里教授不諱言，法國外語教育改革的壓力來自歐盟獨尊英語的傾向以及全球化的事實，並認為立即改善法國學校裡的外語教學朝多語學習的方向邁進是必然的選擇。她也承認，過去外語教學缺乏一套有效的評估機制，未能建立一份外語學習地圖，以及缺乏精準的語言職業規畫。她總結認為，與其任由家長或學生自由選擇學習何種外語，不如規定一定要學的外語數量及合格標準，來做為輔導的誘因。

該份改革法國外語教育的「白皮書」分析並討論了如下幾個主題：學習外語在廿一世紀的重要性、安排從幼稚園到大學的外語學習地圖、規畫並鼓勵國際移動學習、培訓並提升外語教師素質等四大方向。報告中也具體提出

許多建議、做法及實例。該報告最後強調：「學習外語並非只是學校份內的工作，而是整個社會應該關注的議題。」也因此，該報告特別提出應做好對社會各界的宣導，並籲請產官學各界一起投入，合力推動（Halimi, 2012）。

肆、現行外語教育改革方案

法國教育部基本上是依著 2012 年 1 月「語言策略委員會」所提出的〈學習語言，學習世界〉藍本，制訂並改革其外語教育方針的。同時也採納了 2001 年歐洲理事會所擬訂的「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做為學習者外語能力的評量標準。根據新公布的〈教育法規〉第 312-16 條規定，學生在小學畢業前（10-11 歲），其所選讀的外語必須達於「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A1 的標準（參見表三）。國中畢業前（14-15 歲）其所選讀的外語必須達於 B1 的標準，同時必須選修第二個外語，且達於 A2 標準。高中畢業前（16-18 歲）其所選讀的外語必須達於 B2 的標準，第二個外語必須達於 B1 標準¹。

表三 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CEFR / CECRL）共 6 級 *

等 級	相 關 標 準
A1	能理解並運用每天熟悉、與自己喜好有關且具體的表達方式和非常基礎的語句，可以介紹或詢問、回答自己或他人有關個人的訊息，例如居住地、人際關係、所有物，對於他人緩慢而清晰的對談，只能以簡單的方式產生反應。
A2	能理解在最貼近自己的環境中經常被使用的表達方式或語句，例如非常基本的個人和家庭資料、購物、區域地理、和就業，能與人溝通簡單而例行性的工作，這類工作通常只需要簡單而直接的日常訊息，另外，這個等級的學習者，能夠用粗淺的詞語描述自身背景、以及最貼近自己的環境之中的事物。

¹ 參見網路文獻：<http://www.legifrance.gouv.fr/affichCode.do?idSectionTA=LEGISCTA000006182505&cidTexte=LEGITEXT000006071191>

B1	能理解自己在工作、學習環境、休閒環境等等遇到熟悉的事物做出理解，能在該語言使用地區旅遊時對應各種可能的狀況，也可以對於自己感興趣或熟知的事物提出簡單的相關資訊，另外還能夠描述經驗、事件、夢境、願望、和雄心大志，並能對自己的意見或計畫做出簡略的解釋。
B2	能理解複雜文章段落的具體和抽象主旨，包括技巧地討論自己專門的領域，可自然而流暢地和該語言的母語使用者進行例行互動。可以針對廣泛的主題說出清晰、細節性的文字，並且可對於一個議題提出解釋與利弊分析或是各式各樣的想法。
C1	能理解包括要求、長篇文章、或意義含蓄的廣泛訊息，自然而流暢的表達，而沒有明顯的詞窮狀況發生，懂得彈性並有效率的運用語言在社交、學術、專業目的之上，對於複雜的主題能產生清晰且架構良好、細節性的文字，展現收放自如的組織形式、連結和精巧的策略。
C2	能夠輕易理解任何吸收到的訊息，並且針對不同書面或口語來源做出大綱、重新架構不同的論點，提出的表達，自然而非常流暢，緊緊地抓住語言最唯妙唯肖的部分，更能在較為複雜的場合上辨別專業上細微的意涵

* 歐洲會議為幫助語言檢定的發展與應用，於 2009 年 1 月發布修正版，將原本的 6 級修正為 9 級，各級依高低排序如下：C2、C1、B2+、B2、B1+、B1、A2+、A2、A1。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書（2015 年 11 月 10 日）。【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取自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AD%90%E6%B4%B2%E5%85%B1%E5%90%8C%E8%AA%9E%E8%A8%80%E5%8F%83%E8%80%83%E6%A8%99%E6%BA%96>

法國教育部可說完全採納了「語言策略委員會」的建議，並納為新的教育法規之內。這可說是一種教育政策的一大轉變，也是一種中央集中管理的體現。該份〈學習語言，學習世界〉分七個子項，詳述推動外語教育的策略、方向、採行的辦法及目標：

一、國小階段：幼稚園（在法國屬義務教育）必須讓幼童經常聽到另一種外語，包括安排外語歌曲和兒歌以及基礎的外語交換練習。因為語言專家建議，幼童在 3 至 5 歲時最能辨識發音及掌握發音部位。國小一年級起外語課為必修課程，每週授課 1.5 小時。小學畢業（法國小學共 5 年）時其外語程度必須達於「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A1 的程度（即能夠在

- 對方清楚陳述時進行簡單的溝通)。
- 二、國中階段：國中三年級起（法國國中共 4 年）必須選讀第二個外語。國中階段可依學生外語程度進行能力分班，及開辦雙外語班或加強班。教育部並頒給國家外語專業文憑，為其外語程度必須達於「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A2 的程度（即能夠對熟悉的議題交換意見）。
- 三、高中階段：高中（包括高職）必須提供雙外語教學，並可開辦外國文學專班。高二及高三可選讀第 3 個外語。鼓勵高中與國外高中建立姐妹校及進行教學合作。大學聯招必須通過外語檢定要求或口試。學生在校期間若未取得教育部規定之門檻，可選擇 33 種公告之外語或地區語言（方言）² 之檢定證明，或於會考（即大學聯招）時選擇 56 種公告外語或地區語言（方言）進行口試。
- 四、鼓勵使用外語溝通：法國教育部也投入龐大資金整備相關配套措施，譬如：2014 年自海外延聘 4469 位外語助教至高中授課（自台灣聘了 18 位法文系畢業生），採購 1000 部外語發音的文化資產影片供高中生學習觀賞，鼓勵高中與國外高中進行視訊交流、遠距教學、鼓勵海外移動學習及海外交換計畫等。
- 五、採納 2001 年歐洲理事會所擬訂的外語檢定參考標準「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作為學習者外語能力的評量標準。
- 六、與國外語言檢定機構合作，認可其所頒發之外語檢定證書。

² 計有：阿爾巴尼亞語、德語、阿爾薩斯語、阿姆哈拉語（衣索匹亞）、英語、阿拉伯語、亞美尼亞語、巴姆巴拉語（尼日、剛果）、巴斯克語（方言）、柏柏爾語、布列塔尼語（方言）、保加利亞語、高棉語、卡塔盧尼亞語（方言）、華語、韓語、科西嘉語（方言）、克里奧爾語、克羅埃西亞語、丹麥語、西班牙語、芬蘭語、加羅語（方言）、希臘語、豪薩語（尼日、奈及利亞）、希伯來語、印地語、匈牙利語、印尼-馬來語、義大利語、日語、寮語、立陶宛語、馬其頓語、馬達加斯加語、美加尼西亞語、摩澤爾語（方言）、荷蘭語、挪威語、奧克語（方言）、波斯語、波勒語（西非）、波蘭語、葡萄牙語、羅馬尼亞語、俄語、塞爾維亞語、斯洛伐克語、斯洛文語、瑞典語、斯瓦希利語（東非）、大溪地語、泰米爾語、捷克語、土耳其語、越南語。

之後，法國教育部公布的外語教育改革說帖〈法國學校體系中的外語教學〉(L'enseignement des langues vivantes étrangères dans le système scolaire français) 裡特別強調：從幼稚園到大學聯招外語教育為義務性，以及語言能力的掌握為義務教育中知識與能力七大技能之一。該說帖強調，今後任何法國學生在 16 歲前必須能使用至少二種外語溝通，並達到「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的標準。在國中階段，學生可選擇超過 15 種的外語，包括：德語、英語、阿拉伯語、華語、西班牙語、希伯來語、義大利語、日語、荷蘭語、葡萄牙語、俄語等，每周授課 3 小時。到了高中傳授的語言多達 33 種，大學聯招可受理 56 種外語或地區語言（方言）的口試。此外，法國教育發展中心也開發多種網路線上自學或輔助教學網站，如「English by Yourself」、以及多語版的外語學習網站，如「Educalangue」、「Primlangues」、「Emilangues」、「Clé des langues」。

總之，2012 年「語言策略委員會」所提出的〈學習語言，學習世界〉藍本中特別強調，這項外語教育的改革標示一項政策的大轉變，尤其要引發全民的重視，同時要善加利用及開發國境內現有外語資源，擇優做策略性開發，並構思新政以動員全民，並做好評量。最後也是最根本的，就是增進及提升外語教師的素質及教學熱忱。

伍、結語與建議

法國於 2012 學年所推動的外語教育改革，從歷史的發展而言，是相當石破天驚的舉動。因為幾百年來，法國上下一直活在一項榮光之中，即法語是普天之下最值得學會的一種語言。而它的反作用力便是：法國人可以不必去學外語。但隨著世界局勢的變遷與迭替，法語已不再佔有獨攬的地位。尤其在軍事、經貿，以及全球化的衝擊、網際網路化便捷性的要求，英語早已後來居上。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2000 年的調查，網際網路傳播媒介的世界

裡，法文網頁只佔全球總數（1997年）的2%，遠落後於英文（81%）；德文為（4%），與日文（2%）並列（Le Courrier de l'Unesco, 2000:31）。就此趨勢而言，法語至多也只淪為各國肯學習的「第二」外語，甚至沒有必要優先學習的外語。

這項改革是勢在必行的決定，因為「國民的外語力等同國力」，而法國人的外語能力在主要各國中還敬陪末座。今後法國必須面對21世紀的更激烈競爭，才有可能保住當前的優勢，而國民的外語溝通能力被視為必要的條件之一。事實上，歷史的榮光及社會的保守心態，讓法國的外語教育政策一直原地踏步，延宕了數十年，也讓法國的競爭力不斷流失。這項改革也同樣具有政治意涵，因為法國不願在其辛苦締造的「歐洲聯盟」中喪失其「發言權」。如果歐盟繼續快速地向「全英語」傾斜，法文（其他歐洲語言亦同）將一敗塗地。法國的文化和經貿在世界的發展也將一蹶不起。質言之，法國政府終於覺醒，快速實施改革，自己先以身作則，落實「多語制」及「多元文化主義」。

就政策面而言，從幼稚園義務教育中便啟動外語教育，一直達於大專聯招，並依著歐洲理事會（有47個會員國）公布的「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做為外語檢定標準，應是一項最適切的搭配。關鍵是法國教育體系是否能落實這項新政，尤其是外語教師的培訓及提升，及其教學熱忱。從網路的討論及法國外語教師協會的保留態度，包括：學習外語的出路問題、老師上課的教法及態度，以及外語教師不足等。不過，法國政府確實選擇了一個正確的大方向，可供吾人參考，包括：

- 一、面向世界，廣學外語，而未獨尊英語；
- 二、教學重視口語表達，鼓勵全民學外語；
- 三、完善檢核制度，並發予國家外語文憑；
- 四、投入充裕教學資源及引進國外教學資源。

此外，這次改革確實全方位地落實「多語制」，尤其讓會說母語的移民得到一點應有的肯定和優勢，而不致於永遠處於社會的弱勢。這樣的做法絕對有助於新住民的融入、社會的融合及符合社會公義。總之，保守的法國終於肯踏出一大步，相信未來年輕一代的法國人必定是能操三語的「世界公民」！法國政府的這項新政也應能印證一項事實：國民的「外語力」等同「國力」！

吾人以爲，隨著全球化急促的腳步，網路原生代的快速養成，當今教育的學習模式早已丕變。基礎語言教學及基本外語表達能力的培養的改弦易轍早已刻不容緩。尤其我國歷來中小學的外語教學政策不僅獨尊英語，且幾乎都是被動跟隨社會趨向便宜行事的調整，缺乏足夠的資金挹注，也缺少前瞻性、全面性的規畫及設計。筆者授課的大學法文系三年級班上 25 名學生，就讀幼稚園時沒被父母「逼迫」去學英語的只有二名：一名陸生、一名偏遠生。簡言之，社會各界早以認知：外語能力就是就業力，教育部主管可能還在思索，語言力是否就是國力！

我國義務教育規定國中起始學英語，這是舊環境及思維使然。1997 年起，教育部勉強同意下降學習年齡層，從小學五年級起，隔年又允許各地方政府可從國小三年級開始。試問偏遠地區或窮困的縣市的小孩「權益」何在？一直要等到 2005 年，才真正規畫全國從國小三年級起開始學英語。那爲何不從國小一年級開始？教育部的答覆是：缺乏師資。問題是我們每年大專院校英語科系培養多少畢業生？他（她）們被迫學非所用，或流浪街頭，或擠到坊間補習班去打零工，兼任時薪幼童英語教學工作！事實上只要補足 3000~4000 名國小英語教師即可。如果當初教育部逐年招聘這群人，給予培訓，我們義務教育中的英語教學必然有一番新氣象，我們的青年就業率、國家競爭力、國民的國際視野、社會的祥和等等必定與日俱增。

值得肯定的是，郭爲藩擔任部長期間，於 1996 年開始試辦高中第二外語選修。根據教育部最新統計（104 學年上學期）：共有日、法、德、西、韓語

及拉丁文 6 個語種，1745 班，53570 名高中或高職生選讀。這項選修並非強制性，對高中生升學也沒有直接的助益（目前只有少數幾個外語學門的學系在推甄入學時給予加分），但這群年輕學子願意學習，父母也多表鼓勵。另，2002 年 10 月行政院研考會提出「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計畫」，可說一下子就讓台灣升級為「國際」觀光旅遊重要目的地。公家機關、學校、街道雙語化，讓英語環境垂手可得。大學也開始配合英語授課，外籍生人數節節上升，突破 10 萬人等等，這些「外語」政策不都直接促進我國的經濟成長及影響力！

總之，教育部在外語教學決策上宜快速提出更具前瞻性、成效性及開創性的推動方案。包括：

- 一、做好全民外語能力普查，鼓勵全民學外語（非只限英語）。
- 二、加緊培育外語師資，包括英語、國際重要語言及東南亞語。
- 三、研擬增設「翻譯官」資格考試，支援法院相關翻譯。
- 四、建立外語檢定機制，國家發予或認可外語檢定證書。
- 五、帶頭規定公務員可依外語能力加級敘薪。
- 六、大專聯招及公務人員考試可加考第二外語及加分。
- 七、學校外語教學低齡化、多元化、生活化，國小一年級開始教英語，國小五年級起學第二外語。
- 八、與大學外語系所合作，提出培育外語教師具體計畫。檢定並延聘中高龄國民擔任兼任外語教師或外語課輔志工，以支援教學。
- 九、調查現有中小學外語教師人數，整備教學資源，規畫課程，提高學習時數（每週 3 小時為宜）。
- 十、投入必要資金，添購及開發網路學習數位平台等。

事實上，已有不少業者招聘新進員工時，主動將外語能力（不限英語）視為優先聘用條件，並出資安排員工進修外語，如鼎泰豐小吃店。另，2016 年起，外交部特考不再集中考筆試，只參照應考人的國內外語研檢定機構的

外語檢定成績做為報名門檻，即為具成效性及公平性的做法等等。相信若能因地制宜，採納上述一些意見，應能快速立竿見影，進而達到拉平城鄉、貧富差距，落實社會公義，為國儲才的目標。

參考文獻

- De Saint Robert, M.-J. (2000). *La politique de la langue française*. Paris: PUF.
- Grin, François (2005). *L'enseignement des langues étrangères comme politique publique*. Paris : Ministère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
- Halimi, Suzy (2012). *Apprendre les langues – Apprendre le monde*. Paris. Retrieved from: http://cache.media.education.gouv.fr/file/02_Fevrier/91/5/Apprendre-les-langues-Apprendre-le-monde_206915.pdf (accessed 2015/11/20).
- Le Courrier de l'Unesco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通訊) (2000). *Guerre et paix des langues (語言的戰爭與和平)*. Paris.
- Legnedre, Jacques (2003). *L'enseignement des langues étrangères en France*. Paris. Retrieved from: <http://www.senat.fr/rap/r03-063/r03-0630.html> (accessed 2015/11/20).
- Les langues vivantes étrangères et régionales (2015). <http://www.education.gouv.fr/cid206/les-langues-vivantes-etranangeres.html> (accessed 2015/11/20).
- Mermet, Gérard (1999). *Francoscopie (法國百花筒)*. France: Larousse.
- Ministère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 (2012). *L'enseignement des langues vivantes étrangères dans le système scolaire français*. Paris. Retrieved from: <http://www.education.gouv.fr/cid206/les-langues-vivantes-etranangeres.html> (accessed 2015/11/20).
- Ministère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 (2012). *De la maternelle au baccalauréat : Les langues vivantes étrangères et régionales: à l'école, au collège, au lycée*. Retrieved from: <http://www.education.gouv.fr/cid206/les-langues-vivantes-etranangeres.html> (accessed 2015/11/20).
-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1996). *Une politique pour le français*. Paris.

Pilhion, Roger (2008). Vers une politique européenne de l'enseignement des langues. *Revue internationale d'éducation de Sèvres*. Avril. Paris. Retrieved from: <https://ries.revues.org/325> (accessed 2015/11/20).

Wikipedia (2015). *Politique linguistique de l'Union européenne*. (https://fr.wikipedia.org/wiki/Politique_linguistique_de_l%27Union_europ%C3%A9enne) (accessed 2015/11/20).

吳錫德（2002）。法國的語言政策－全球化與多元化的挑戰。載於施正鋒（主編），*各國語言政策：多元文化與族群平等*（295-339頁）。台北：前衛出版社。

梁崇民（2010）。歐盟多語政策之機會與挑戰。載於卓忠宏（主編），*歐洲聯盟柔性權力之運用*（105-131頁）。新北市：淡江大學歐洲所。